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293 號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成本-民國112年12月31日 \$4,052,182,607及111年12月31日 \$3,587,817,064) (附註三)	\$	5,530,044,438	86.94	\$	3,722,241,601	87.0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成本-民國112年12月31日 \$666,140,136及111年12月31日 \$467,693,508) (附註三)		793,583,393	12.47		394,573,500	9.23
銀行存款		38,072,377	0.60		98,874,624	2.31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三)		-	-		107,393,860	2.5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4,761,329	0.23		1,795,176	0.04
應收股利(附註三)		4,979,453	0.08		2,549,981	0.06
應收利息		7,687	-		14,359	-
其他應收款		820	-		364	-
資產合計		<u>6,381,449,497</u>	<u>100.32</u>		<u>4,327,443,465</u>	<u>101.20</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43,348,124)	(1.0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806,024)	(0.19)	(1,530,369)	(0.04)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7,755,273)	(0.12)	(5,775,441)	(0.14)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729,716)	(0.01)	(539,038)	(0.01)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02,561)	-	(203,243)	-
負債合計	(<u>20,493,574)</u>	<u>(0.32)</u>	(<u>51,396,215)</u>	<u>(1.20)</u>
淨 資 產	\$	<u>6,360,955,923</u>	<u>100.00</u>	\$	<u>4,276,047,250</u>	<u>100.00</u>
淨資產價值						
一般型	\$	<u>6,272,760,433</u>		\$	<u>4,276,047,250</u>	
數位型	\$	<u>88,195,490</u>		\$	<u>-</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一般型		<u>55,474,730.20</u>			<u>55,877,036.40</u>	
數位型		<u>6,986,978.20</u>			<u>-</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一般型	\$	<u>113.07</u>		\$	<u>76.53</u>	
數位型	\$	<u>12.62</u>		\$	<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台灣						
廣達電腦	\$ 536,555,000	\$ -	0.06	-	8.44	-
技嘉科技	283,290,000	-	0.17	-	4.45	-
光寶科技	263,250,000	-	0.10	-	4.14	-
川湖科技	231,242,000	-	0.27	-	3.64	-
健策精密工業	226,855,000	-	0.21	-	3.57	-
奇鋐科技	219,398,000	-	0.17	-	3.45	-
勤誠興業	208,512,000	-	0.64	-	3.28	-
華碩電腦	205,590,000	-	0.06	-	3.23	-
中國砂輪企業	173,568,000	-	0.62	-	2.73	-
金像電子	157,614,000	-	0.15	-	2.48	-
緯創	154,210,400	-	0.05	-	2.42	-
致茂電子	146,331,000	-	0.16	-	2.30	-
台光電子材料	130,262,000	-	0.10	-	2.05	-
友達光電	50,348,100	-	0.04	-	0.79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616,877,738	415,878,801	註1	註1	9.70	9.73
聯發科技	331,905,000	313,125,000	0.02	0.03	5.22	7.32
緯穎	260,975,000	54,993,000	0.08	0.04	4.10	1.29
智邦科技	203,447,000	136,244,500	0.07	0.10	3.20	3.19
聯詠科技	162,855,000	152,702,000	0.05	0.08	2.56	3.57
創意電子	137,460,000	59,613,000	0.06	0.07	2.16	1.39
大立光電	117,670,000	179,520,000	0.03	0.07	1.85	4.20
台灣大哥大	113,981,600	109,473,200	0.03	0.03	1.79	2.56
欣興電子	111,232,000	108,840,000	0.04	0.06	1.75	2.55
遠傳電信	109,086,600	90,085,300	0.04	0.04	1.71	2.11
聯華電子	81,793,000	213,837,800	0.01	0.04	1.29	5.00
智原科技	76,398,000	105,877,500	0.09	0.30	1.20	2.48
亞德客-KY	71,710,000	150,822,000	0.04	0.08	1.13	3.53
瑞昱半導體	57,994,500	73,903,000	0.02	0.05	0.91	1.73
台達電子工業	56,743,500	236,649,000	0.01	0.03	0.89	5.53
信邦電子	32,890,000	96,250,000	0.05	0.15	0.52	2.25
鴻海精密工業	-	376,623,000	-	0.03	-	8.81
研華	-	183,705,000	-	0.07	-	4.30
嘉澤端子工業	-	124,726,000	-	0.14	-	2.92
微星科技	-	118,305,000	-	0.12	-	2.77
南亞電路板	-	99,199,000	-	0.07	-	2.32
祥碩科技	-	73,700,000	-	0.16	-	1.72
景碩科技	-	37,933,500	-	0.08	-	0.89
世芯-KY	-	36,248,000	-	0.06	-	0.85
順德工業	-	34,704,000	-	0.20	-	0.81
旭暉科技	-	23,175,000	-	0.02	-	0.54
小計	5,530,044,438	3,606,132,601			86.94	84.33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矽力-KY	\$ -	\$ 116,109,000	-	0.07	-	2.72
上市股票合計	5,530,044,438	3,722,241,601			86.94	87.05
上櫃股票						
台灣						
弘塑科技	166,284,000	-	0.95	-	2.61	-
家登精密工業	116,613,393	-	0.33	-	1.83	-
宏基資訊	103,250,000	-	0.84	-	1.62	-
群聯電子	70,200,000	-	0.07	-	1.10	-
信驛科技	156,936,000	99,920,500	0.13	0.16	2.47	2.34
譜瑞-KY	106,800,000	89,668,000	0.11	0.14	1.68	2.10
力旺電子	73,500,000	65,415,000	0.04	0.06	1.16	1.5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	96,100,000	-	0.08	-	2.25
元太科技工業	-	43,470,000	-	0.02	-	1.02
上櫃股票合計	793,583,393	394,573,500			12.47	9.23
證券總計	6,323,627,831	4,116,815,101			99.41	96.28
銀行存款	38,072,377	98,874,624			0.60	2.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44,285)	60,357,525			(0.01)	1.41
淨資產	\$ 6,360,955,923	\$ 4,276,047,250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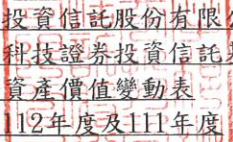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276,047,250	67.23	\$ 6,114,713,290	143.00
收 入				
股利收入(附註三)	188,955,048	2.97	140,792,228	3.29
利息收入	605,676	0.01	233,158	0.01
其他收入	26,323	-	44,539	-
收入合計	189,587,047	2.98	141,069,925	3.30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82,959,804)	(1.30)	(70,262,727)	(1.64)
保管費(附註六)	(7,767,520)	(0.12)	(6,557,853)	(0.15)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60,567)	-	(23,314)	-
會計師費用	(300,399)	(0.01)	(260,677)	(0.01)
其他費用	(548)	-	(398)	-
費用合計	(91,088,838)	(1.43)	(77,104,969)	(1.80)
本期淨投資收益	98,498,209	1.55	63,964,956	1.5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八)	1,196,006,075	18.80	869,441,844	20.3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八)	(1,178,049,707)	(18.52)	(520,551,116)	(12.17)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及十)	424,453,538	6.67	63,460,290	1.4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544,000,559	24.27	(2,314,982,014)	(54.14)
期末淨資產	\$ 6,360,955,923	100.00	\$ 4,276,047,25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股票型基金，於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082 號函核准，增發數位型級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含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本基金可投資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以及由國內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詳細投資地區及標的說明可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股利收入。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四)基金之收益分配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包括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暨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淨額。經理公司於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放。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其主要股東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同一集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2</u> <u>年</u> <u>度</u>	<u>111</u> <u>年</u> <u>度</u>
摩根投信	<u>\$ 82,959,804</u>	<u>\$ 70,262,727</u>

2. 手續費

	<u>112</u> <u>年</u> <u>度</u>	<u>111</u> <u>年</u> <u>度</u>
摩根大通證券	<u>\$ 105,532</u>	<u>\$ 245,685</u>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3. 應付經理費

	<u>112</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11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摩根投信	<u>\$ 7,755,273</u>	<u>\$ 5,775,441</u>

4. 應付銷售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112</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11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摩根投信	<u>\$ 1,058</u>	<u>\$ 22,317</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1)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按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2)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應給付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係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利息扣繳稅額帳列「所得稅費用」科目。

八、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依買回申請文件送達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持有避險目的相關之商品。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買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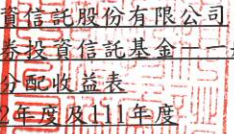
本基金得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持有利率相關之商品。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4,990,408 及 \$3,524,246，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5,583,132 及\$12,095,966。前述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買入時列入證券買進成本帳列資產成本，賣出時併同證券交易稅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一、其他

本基金一般型級別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可分配收益表列示於附表。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般型
 可分配收益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4,011,410,831	\$ 3,837,831,241
加：迴轉期初未實現資本損失	-	-
	<u>4,011,410,831</u>	<u>3,837,831,241</u>
收 入		
利息收入	605,676	209,844
股利收入（附註三）	188,955,048	140,792,228
其他收入	26,323	44,539
收入合計	<u>189,587,047</u>	<u>141,046,611</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82,959,804)	(70,262,727)
保管費（附註六）	(7,767,520)	(6,557,85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60,567)	(23,314)
會計師費用	(300,399)	(260,677)
其他費用	(548)	(398)
費用合計	<u>(91,088,838)</u>	<u>(77,104,969)</u>
本期淨投資收益	98,558,776	63,964,956
本期損益平準金	(713,223,247)	46,154,344
本期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	424,453,538	63,460,290
期末可分配收益餘額	<u>\$ 3,821,199,898</u>	<u>\$ 4,011,410,831</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